

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起草委员会 教育、科学、技术、文化、体育和宗教 (包括区旗、区徽问题) 专题小组 工 作 报 告

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各位委员：

根据起草委员会第二次全体会议的決定，现将专题小组的工作报告如下：

一、小组工作的基本情况

本小组自一九八六年四月二十二日成立以来，主要做了以下工作：

- 1、一九八六年四月二十二日在北京召开第一次小组会议。会议通过了小组的负责人选，研究并确定了今年起草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召开以前的本组工作安排以及委员之间的工作分工。

2、一九八六年九月四日、十二日在香港召开第二次小组会议。会上，司徒华、释觉光、毛钧年、邝广杰、霍英东、邬维庸委员先后向小组作了“教育制度和教育政策”、“宗教政策”、“文化政策”、“其他社会事务、区旗区徽”、“体育事业”、“科技政策、专业人士的专业资格问题”的报告。小组就各界反映意见较多的教学语言、专业人士的专业资格、香港宗教团体同国内外的联系，以及香港特别行政区参加国际性体育活动等问题进行了初步的讨论。

3、九月四日至十三日，本小组部分委员在香港进行了调查研究，广泛接触了香港教育、科学、技术、文化、体育、宗教、学生等各界人士，与基本法咨询委员会“文化教育科技宗教”专责小组各分组委员，以及香港全国人大代表、全国政协委员交谈，共开座谈会十五次，参加座谈的有二百九十二人，收到了不少的书面材料和函件，他们的建议和意见，已编成《资料汇集》；同时，还参观了一些学校，文化、科技设施和宗教活动场所。这些活动对本组委员进一步了解香港各界人士的意见，很有好处。

4、一九八六年十一月三日至五日在深圳召开第三

次小组会议。小组讨论并通过了向基本法起草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提出的工作报告。

二、对基本法结构（草案）

第六章、第八章有关内容的共同认识

1、对教育、科学、技术、文化、体育、宗教和专业资格等问题，在基本法中不宜写得过细过详；

2、香港特别行政区保持原在香港实行的教育制度，并由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根据具体情况自行作出决定加以改进和发展；

3、教育、科学、技术、文化、体育和专业资格等方面的政策由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自行制定；

4、各类院校，均可保留其自主性，有选择教学语言、选用教材、招聘教职员等方面的自主权。学生享有选择院校和在香港特别行政区以外求学的自由；

5、教育、科学、技术、文化、体育、专业等方面的团体、组织，以及宗教团体同内地的相应的组织、团体，应以互不隶属、互不干涉和互相尊重的原则保持关系；

6、宗教活动受保护。宗教组织所办的学校、医院、

福利机构等均可继续存在和发展。宗教团体和宗教人士的财产所有权、管理权、支配权受法律保护；

7、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教育、科学、技术、文化、体育、专业以及宗教组织可以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简称“中国香港”）的名义和身份单独地同世界各国、各地区及有关国际组织保持和发展关系，并签订和履行有关协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已经参加而香港目前也以某种形式参加的国际组织，中央人民政府将采取必要措施使香港特别行政区以适当形式继续保持在这些组织中的地位。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尚未参加而香港目前以某种形式参加的国际组织，中央人民政府将根据需要使香港特别行政区以适当形式继续参加这些组织（该条倘在基本法第七章“对外事务”中得到充分反映，则本章可不写）；

8、建议基本法起草委员会讨论通过本小组提出的关于香港特别行政区区旗、区徽问题的建议。

三、尚待进一步研究的问题

1、关于专业人士的专业资格的审定问题，在香港社会上引起广泛的关注，基本法咨询委员会专责小组已经进

行了广泛的讨论，对这个问题，小组还将作进一步的研究讨论。

2、关于中医中药的地位问题，香港有关方面反应也比较强烈，这个问题是否应在基本法中作出规定，如需要，应如何规定，小组将再继续研究讨论。

3、基本法结构（草案）第六章第六节“其他社会事务”究竟包括哪些具体内容，关于社会福利与劳工福利问题在基本法结构（草案）第三章“香港居民的权利与义务”中已经作了规定，本组似不必涉及这些方面的问题，建议基本法起草委员会交由“香港居民的权利与义务”专题小组研究解决。

以上报告，请审批。

教育、科学、技术、文化、体育和宗教
（包括区旗、区徽问题）专题小组

一九八六年十一月五日